

通城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 1、本级行政机关：通城县财政局
- 2、二级单位：通城县国库收付心、通城县财政监督局、通城县农村财政局、通城县教育资金管理中心、通城县城镇建设中心保障中心、通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通城县隽水镇财政所、通城县麦市镇财政所、通城县塘湖镇财政所、通城县石南镇财政所、通城县关刀镇财政所、通城县马港镇财政所、通城县五里镇财政所、通城县四庄乡财政所、通城县大坪镇财政所、通城县北港镇财政所、通城县沙堆镇财政所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 1、财政执法监督岗 7 个，执法监督人员数量 7 人。
- 2、财政执法岗 61 个，执法人员数量 61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通城县 财政局	4		7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11	8.4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通城县财政局	6	6	6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 计 (宗)	
	查封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 物	冻结 存 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 制 措 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加 处罚 款或	划拨 存 款、 汇款	拍 卖或 者依法 处 理 查 封、扣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者滞纳金		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原状		执行	执行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1、通城县财政监督局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依此对通城县精神病医院物业管理服务5.6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处以2万元罚款。

2、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对通城县公安局和通城县农业局以不合理条件对应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分别处以警告处分。

3、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对通城县交通局和通城县教育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共计罚款数额4万元。

4、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中共通城县
委党校违反此规定处以警告处分。

5、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对通城县康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不合理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处以警告处分。

6、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鑫航路建
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处以 3, 539 元罚款。

7、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对黄石市阳光社会调查评估服务中心和湖北真
情社会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处以 8, 500 元罚款。

8、本级行政机关财政局行政许可依据《代理记帐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财
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
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

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23年以来，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坚持将依法行政作为财政工作的生命线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不断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财政工作职能，着力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干部学法制度，大力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一是制定干部学法计划。依据“八五”普法规划，及时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实行年度+月度、共性+个性普法清单，采取集体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宣传解读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政策，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尽职履责、依法办事的能力。将《宪法》《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局领导班子和全局干部全年学习计划，完善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的长效机制。按季度组织安排局党组中心组和全局干部开展专题法治学习讨论4次，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总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财政改革和防

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二是开展干部学法用法考试。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严格实行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制度，以湖北省学法用法及考试网为平台，组织干部职工在网上学法、普法，全覆盖达标完成学习总积分数，并于今年5月开展《咸宁市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测试》、12月开展《湖北省2023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统一考试》两次平台考试，优秀率为100%。三是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按照省、市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出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并将任务分解到局各股室、各单位，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要求全体财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依法行政工作的重大意义。根据县普法办《关于报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迎检材料的通知》要求，我们结合财政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了财政“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是完善财政决策机制。积极研究界定决策范围，完善内部决策规则，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绩效评审中逐步建立了专家库，依托社会公众和专家力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财政部门决定相结合的财政决策机制。二是健全财政决策程序。第一，建立健全内部决策程序，在做出重大财政决策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前，认真搜集和分析数据和证据，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听取法制机构及法律专家的意见。对重大的或技术性强的项目

预算，进行评审。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第二，规范局党组理财决策行为和程序。坚持局党组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挥局党组集体领导的作用，对财政政策、主要工作等问题，在听取各个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最后集体决策。第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通城县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要求，认真审核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完备性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业务。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文件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与预算、国库及时对账，做到数据准确，账账相符。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了行政责任追究、执法过错追究和重大问题集体决策等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公共利益。严格界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起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严密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大行政处罚、会计执法检查等行政执法项目的管理，有效履行财政职能。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不断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确保财政执法检查的客观、公开和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促进阳光执法、公正执法。二是建立健全财政执法主体

资格制度。严格实施财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审查和办理具有行政执法职能股室（如：财政财务监督局、采购股、会计股等）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2023年共补办财政执法（监督）证件62个。各执法人员坚持做到执证上岗，亮证执法，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有力地促进了全局执法工作的全面开展。三是严格财政许可管理。规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听证、审查、决定和监督检查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审批活动。为规范各种具体行政行为，我们明确了财政行政执法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财政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程序，规范了各种执法文书的格式。我局各股室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时限行使职权，如在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审批各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实施财政监督检查、进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时，不设置无依据的审批项目，不收取无依据和不标准的费用，不随意颁发有关证书，不行使无依据的处罚，保证了我局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树立服务型机关新形象。
一是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第一，畅通渠道，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书面申请等形式进行行政复议申请，我们根据其提供的信息以及资料核实相关情况，在法定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通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被申请人。第二，制定和发放《行政复议法》宣传图册，严格遵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程序以及时效规定，丰富行

政复议办理方式，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完善行政复议基础工作，及时统计、报送行政复议有关情况。二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为财政的重大决策、财政管理、财政行政复议、政府采购投诉、与政府采购事项有关的重大法律事宜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等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2023年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为局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审核规范性文件、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依法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

三是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坚持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对财政预决算、重点专项资金拨付以及民生、惠农、乡村振兴等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在有关媒体公布，切实做到项目信息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依据公开。同时，我们还聘请有财政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财政改革与发展进入攻坚阶段，财政收支规模越来越大，公开财政涉及面越来越广，社会各界对财政监督的意识越来越强，这些都对加快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形势新要求面前，我局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的突出问题：一是普法宣传未做到全覆盖，且形式较为单一，法治宣传培训方法创新不多；二是部分行政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观念不强，水平不高，执法不严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

行过程不够完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创新事关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全局的体制机制，切实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提升财政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深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财政职能更好发挥，为通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坚持以普法促学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建立普法责任制，在财政管理、服务过程中，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要求，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和对口服务预算单位的法律需求，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积极推进法治教育与财政实践深度融合，注重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采取以会代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加强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程序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高度重视执法过程中容易产生问题的环节，减少行政复议和诉讼的可能。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着力加强财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人员学法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参加省、市、县组织的法制业务培训、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律知识测试等活动。

(三)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改变“老一套”思想和惯性思维，严格做好事前公开、事中公开事项，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的结果。认真落实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检查记录资料全面、完整。认真执行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财政监督检查、政府采购行政复议、诉讼和其他财政重大执法决定，及时组织法制部门和专业股室骨干等进行集中审核，确保财政决定文书规范、条文适用合法合规。

